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6號

原告 阮秋荷 (年籍資料詳卷)  
被告 姜宏軒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114年度訴緝字第10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 
法官 范振義  
法官 黃建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  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